2022年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2022年度新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双随机联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2022年度抽查计划，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任务

根据《2022年度新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64项）》第20类，抽查任务制定为1项：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按照双随机“常态化”要求，抽查工作覆盖全年：2022年1月-4月制定对市政公用企业的抽查计划；2022年5月-6月制定对市政公用企业的抽查工作方案；2022年6月-9月开展对市政公用企业的定向抽查。

1. 检查依据

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

四、检查范围

新平县现有城市环卫类市政公用企业1户，故检查对象为玉溪髙漠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2022年度新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双随机联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开展城市环卫企业检查，包括市政道路清扫保洁（主次街道、背街小巷、公园广场等）；生活垃圾清运；生活垃圾收集容器（可卸式垃圾箱、果皮箱、分类垃圾桶）清洁及维护；道路清洗及洒水；环卫车辆管理；公用设施（公厕、洗手台、民族文化长廊）清洁及维修维护；文明服务标准（公厕和洗手台保洁时间、管理人员信息、管理制度、服务监督电话上墙情况等）共7个事项的内容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七、检查结果处理

抽查结果分为8类，包括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县城市管理局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公示。

八、检查结果的运用

县城市管理局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县城市管理局应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结合新平县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的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检查结束后要做好总结工作。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6月22日